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王麗英

聯絡電話：02-81966423

傳真：02-89114283

電子信箱：huahua@n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消署秘字第1070100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現有工友職缺1名，貴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如
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惠
請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資格條件：

（一）現職服務於中央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
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

（二）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具電腦操作能
力。

（三）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二、工作地點：本署署本部（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
樓）。

三、本次甄選工友須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一）履歷表1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四)最近3年考績影本1份。

四、工作項目如下：

(一)公文遞送業務或辦公室廳舍之責任區域清潔。

(二)協助事務、檔案文書整理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有意願移撥者，請於107年10月31日17時前備妥相關文件

逕送或掛號郵寄「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內政部
消防署秘書室收」（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信封上請註
明「應徵工友」字樣。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
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
部營建署、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

副本：本署秘書室

